

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諮詢暨成長作業細則

97年5月1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榮譽、重視學生權益、積極改善教師教學績效，特依教師教學評量機制擬訂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細則。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.2（含）之專任教師，教學評量分數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。
- 三、 教務處應於期末教學評量後，篩選需要接受教學諮詢之教師名單，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師發展中心後續深入追蹤、訪談教師之教學狀況，釐清成效不彰之緣由，並共同擬訂下學期教學改善計畫。
- 四、 接受本辦法評量之專任教師，並配合教師發展中心之管考制度者，於接受輔導期間得免一次教學評量之考核。
- 五、 受輔導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，亦不得核支超鐘點費、於校外兼課及兼任行政職務。
- 六、 依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教學評量分數介於3.0~3.2間之教師，每學期需參加教師發展中心主辦之成長活動至少三小時；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.0之教師，每學期需參加教師發展中心主辦之成長活動至少五小時。
- 七、 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.0（含）之教師需參與教師發展中心之「教學微觀計畫」，並依「教學微觀計畫實施要點」執行之。
- 八、 輔導期間，受輔導之教師需求之教學資源，含教材設計、教學技巧觀摩等教學策略之研擬，可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支援要求。
- 九、 教師發展中心於期末分別與院長、系所主管及授課學生就受輔導之教師之教學改進成效進行討論。
- 十、 連續兩年教學改進成效不彰之教師且拒絕接受輔導之教師，將轉送校教評會討論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